

附件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苗栗好米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屬)本年度辦理「111 年苗栗稻米冠軍」, 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 向各參賽農友蒐集個人資料,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向您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138 農產品交易;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 識別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連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C003 政府資料中辨識者:身份證字號。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其他各類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種植植物、產地、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111 年苗栗縣稻米競賽一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署將依上開特定日的範圍內, 將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並將台端姓名、生產作物及主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 競賽活動及後續相關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 本署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 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 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 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本人以瞭解上述說明事項, 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 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身分證字號: _____

同意人: _____